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9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前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前惟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前惟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0月21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2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 官 吳炳桂

法 官 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於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